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5/3
3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
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0年9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a)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公平原则和规则》运作情况评估

内容提要

贸发会议秘书长编写的本说明审查了竞争法和政策领域自从1995年11月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上比较显著的一些主要发展情况。在多边一级上，提到了贸发会议同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的合作，以及贸发十大(2000年2月)的成果。本说明接着在第二部分中审查了这套《原则和规则》在竞争领域中的运作情况，研究了其中的一些主要条款，提请大家注意其现状并且评价了到目前为止执行这些条款的情况。在第三部分中，评价了贸发会议成员国和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进展情况，提请注意技术合作、非正式磋商和该专家组所进行的某些研究。最后，本说明在第四部分中研究了第四次审查会议可参照贸发十大采取的一些决定加以开展的活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3
二、《原则和规则》的运作情况	8 - 22	5
三、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进展情况	23 - 33	9
四、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展望	34 - 42	12

一、导 言

1. 自从联大于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中通过《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以来，已经将近 20 年了。但是，在多边的阵线上，《原则和规则》仍然是目前唯一完全多边的竞争框架。但是，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无疑在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上比较受到重视。在国家一级上，大约有 60 个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制定了竞争法。此外，其他国家目前多半注意到竞争政策的重要性，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正在拟订竞争法规。在区域一级上，许多国家集团，例如美洲自由贸易区、中美洲经济一体化常设秘书处、加勒比共同体和南锥体共同市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以及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和南亚区域合作协会，都建立了或正在建立竞争问题工作组，有些打算制定区域竞争规则。

2. 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历来非常积极地在全世界推广竞争法和政策原则，一些成员国的竞争管理当局也一直很积极地在这个领域进行双边合作和与国际组织积极合作。国际组织对竞争比较重视也表现在这方面印发的出版物日益增加。¹

3. 从 1995 年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到第四次审查会议(定于 2000 年 9 月 25 至 29 日举行)期间，在贸发会议举行了两次竞争法和政策问题专家会议和两届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1999 年 6 月 7 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充当了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机构。

4. 1996 年 12 月《新加坡宣言》² 宣布在世贸组织设立两个新的工作组——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和贸易与竞争政策相互影响问题工作组，要求贸易与竞争政策相互影响问题工作组“查明值得在世贸组织范围内进一步加以审议的领域”。《新加坡宣言》中议定：“这些工作组应于必要时借鉴彼此的工作，借鉴但不妨碍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的工作”。要求世贸组织的工作组同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并且确保充分顾及发展因素”(《新加坡宣言》第 20 段)。根据《新加坡宣言》，贸发会议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贸易与竞争政策相互影响问题工作组，提供最大限度的合作，以确保充分顾及发展因素。贸发会议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原则和规则》B 节中所载优惠待遇

和差别待遇的规定。合作事项包括举行 4 次由世贸/贸发会议/世银合办的竞争政策、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系问题讨论会。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999 年 6 月议定的结论(TD/B/COM.2/19—TD/B/COM.2/CLP.14, 第一章)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同世贸组织和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进行工作的其他组织合作。

5. 贸发十大于 2000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会议研讨了“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的发展战略：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使全球化成为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有效发展手段”，并且议定：“除了各国的努力以外，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为此加强在贸易、投资、竞争和资金领域进行合作并促使货币稳定，从而使全球化更加有效和公平”(《曼谷宣言：全球对话和有利的承诺》，TD/387)。必须指出，竞争是贸发会议促使全球化更加有效和公平的一个高度优先工作事项。事实上，《原则和规则》中议定(具体参看载述第二个目标的下文第 10 段)竞争可以增进效率。此外，《原则和规则》也确认，竞争政策的目标是开创一个公平的环境(见下文第 11 段，《原则和规则》的第三个目标是，“保护和促进社会福利，…和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和《原则和规则》本身，其标题为“公平的原则和规则”，主要因为它认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或差别待遇”原则，其内容载于《原则和规则》C 节，如下文第 12 段所述)。

6. 除了《曼谷宣言》以外，贸发十大通过了《行动计划》(载于 TD/386)，其中载有关于竞争问题的下列决定：

“140. 贸发会议应继续并扩大对有关国家的帮助，发展其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国家规章和体制框架。

141. 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内的工作应是与发展署、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公共机构的能力，帮助它们教育公众和这一领域的私营部门代表。

142. 贸发会议应该继续研讨与发展特别有关的涉及竞争法和政策的问题。贸发会议应就战略部门的局限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尤其是对这些国家的竞争能力的影响编制定期报告。贸发会议应深入研究可采取的国际竞争协定对发展的影响。

143. 贸发会议应进一步研究、澄清和监测竞争与竞争力的关系和竞争的贸易相关方面，包括进行具体的国别研究和个案研究。”

7. 第四次审查会议确实希望反映这些重要问题，应该把它们列入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进一步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曾在贸发十大期间提议在贸发会议范围内新设一个消费者政策问题专家会议，作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以外的一个单独机构开展活动，但不曾在贸发十大期间作出决定，审查会议不妨加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二、《原则和规则》的运作情况

8. 《原则和规则》的第一个目标是“保证限制性惯例不致妨碍或取消因降低不利于世界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应获得的利益”。这项目标在目前特别適切，因为随着全球化迅速扩展，出现了越来越多涉及自由化和全球化对世界市场的影响，尤其是对全球舞台上弱势竞争者的影响问题。

9. 一个重要问题是市场力量迅速日益集中，在全球市场上，通过合并与购并，新竞争者进入全球市场的门槛不断升高。虽然有些发达国家展开了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者提出挑战的重要行动，³ 发展中国家多半还无法对付在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尤其是世界市场，影响其国家利益的支配市场力量的产生和滥用。应该指出，按照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其议定结论(TD/B/COM.2/19—TD/B/COM.2/CLP/14，第一章，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提出的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将向第四次审查会议提交一份示范法修订案文(文件 TD/RBP/CONF.5/7)，其中载述具体的合并管制规则及其评注。

10. 第二个目标是：“根据国家和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和现有的经济结构，通过下列方法，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效率：(a) 造成、鼓励和保护竞争；(b) 管制资本和(或)经济力量的集中；(c) 鼓励革新”。在审查所涉期间内，各国对这个目标的贯彻情况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果。虽然自从 1995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多半表示对竞争政策感到关注，许多国家已要求为拟订新法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但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些国家实际制定了新的竞争法：巴拿马、匈牙利和罗马尼亚(1996 年)、津巴布韦(1997 年)、摩洛哥(1999 年)。此外，如同本说明最后一部分中所讨论到的，一个国家光是在法令全书中载有竞争法是不够的；它的竞争政策必须对经济具有切实的

影响。设立一个竞争管理当局需要一些时间，必须具有政治意志，才能够维持管理当局设立以后若干年内的势头。有些经历经济危机或政府变革的国家可能发现它们的政府改变了优先次序，在设立时享有政治支持的一些管理当局从行政权力当局得到的支持可能已经减退、甚至消失。

11. 第三个目标是：“保护和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般社会福利，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有些国家越来越注意这个目标。由于贸发十大决定要求贸发秘书处“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本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TD/377, 第 97 段(二))，贸发会议已经执行了侧重保护消费者的技术援助方案。由于现代竞争法的直接目标是通过促进竞争来增进效率，它的一个重要的副作用无疑是使得消费者受益。此外，人们日益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竞争政策是一个很新颖的观念，必须加以广泛宣传，才能克服困难，付诸执行，为此建立并加强消费者组织，以便有效地促进消费者信息的传播、提高透明度、经常促使管理当局注意一些反竞争作法。如上文第 6 段中所述，贸发十大《行动计划》第 141 段中要求贸发会议与开发署、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公共机构的能力，帮助它们教育公众和这一领域的私营部门代表。

《原则和规则》中的发展因素

12. 《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C 节第 6 段确认可在国家立法中将若干部门排除在国家竞争法范围以外，并在第 7 段中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和差别待遇”以便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资金和贸易方面的需要，从而特别为发展中国家：

- (a) 促进本国工业的建立或发展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
- (b)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安排或全球性安排，促进它们的发展。”

13. 在吁请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政府间论坛“确保充分顾及发展因素”⁴的同时，必须象贸发会议代表屡次在世贸和其他组织的会议上所作的那样，提请注意《原则和规则》中所载的发展因素。按照《原则和规则》C 节第 7 段的规定，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必要时采取逐步进行或比较灵活的方式制定新的竞争法，在基于发展上的原因认为有必要时，容许若干部门不全面适用该法。应该记得：许多发

达国家的竞争法仍然在农业、矿业和服务业等部门中保留例外条款和豁免条款。虽然要求暂时不对若干部门适用该法的压力在许多国家产生影响，应该记得：有些国家已经将这些例外条款和豁免条款保留了大约 50 年。因此，新近开放其市场的一些国家容许采取一定程度灵活作法是符合《原则和规则》中的这一规定的。有些发展中国家担心特定市场突然开放以后当地工业会由于面临强烈竞争而被淘汰，就应该采取比较灵活的渐进方式，以确保在其工业比较有效、因而能够接受竞争的时候实现自由化。当然，为了扶持若无保护和补贴就无法生存的工业因而扭曲珍稀资源分配的作法，并不符合各国的利益。

14. 某些国家容许中小企业在某些情况下参加竞争，例如德国的联合采购安排容许中小企业取得类似于大公司采购原料的那种采购条件从而能够比较有效地与大型企业竞争。根据《原则和规则》的规定，完全应该为发展中国家考虑到同样的因素。

15. 饶有兴味的是，欧洲共同体向世贸组织的贸易与竞争政策相互影响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文件⁵ 建议世贸组织采用多边竞争框架制定和执行国家竞争法，赞成“灵活性”和“渐进性”概念。对于一些部门的例外条款，该文件指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也赞成采取灵活和渐进的作法，暂时不对若干部门适用竞争法。有些例外条款具有横向性质，例如，可适用于中小企业的例外条款是考虑到合理发展的需要，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无关紧要”。如果其他当事方也赞同这些建议，便是在正确的方向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在这方面，应该记得，世贸/关贸本身已经长期实施“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和差别待遇”的原则，为了充分顾及发展因素采取这一灵活作法，完全符合目前关贸/世贸的作法。

主要的反竞争作法

16. 《原则和规则》D 节的标题是：为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制定的原则和规则，其中载述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竞争性或有竞争可能的活动”时应避免采取一些主要的反竞争作法或避免“滥用或谋取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限制市场准入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D 节，第 3 和第 4 段)。对横向和纵向限制因素的处理以及支配和滥用市场力量问题将在贸发会议示范法或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立法中进一步加以审议，示范法的最新案文将载于文件 TD/RBP/CONF.5/7 提交第

四次审查会议。示范法全文已经比较“便于阅读”，载有答复一些基本问题的方框和说明各国为涉及法律的不同方面立法或规定解决办法的类型比较表，并且单独开列了关于管制合并的一个新章。

17. 示范法目前在其第一部分中载有一个清单，列明可采取的竞争法条款草案的内容，包括法律的名称、其目标或宗旨、定义和适用的范围、限制性协定或安排、构成滥用或谋取市场力量支配地位的行动或行为、限制合并条款、消费者保护可涉及的一些方面、通知、管理当局及其组织、管理当局的职能和权力、制裁和补救办法、上诉、以及索赔行动。接着在第二部分中补充了一个很简单的“支柱”或“目录”，其中开列了起草竞争法时需要考虑到的问题，载有对条款的详细评注，审查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的实际立法，以期针对以最佳方式处理第一部分中法律“条款内容”时必须考虑到的每一问题确定最新趋势并征询意见。

18. 应该指出，“消费者保护可涉及的一些方面”、“通知”、或“索赔行动”等“条款内容”将作为需予顾及的问题核对表载于示范法中，但应由立法者决定是否把它们列入竞争法中。例如，最新的趋势是在完全单独的法律中制定保护消费者条款，因为各国多半认为竞争法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竞争，因此认为必须制定单独的法律，以便比较全面地包括保护消费者问题。此外，对于合并和购并，示范法的新案文认为若干国家不妨制定竞争法，但避免限制合并，起码暂时不要加以限制。

19. 《原则和规则》的 E 节(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各级规定的原则和规则)和 F 节(国际措施)互相补充，E 节第 1 段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或区域集团”“制订、改进、有效执行有关的法律并实行司法和行政程序”，E 节中呼吁进行信息交流和合作的条款在一定程度上从 F 节得到补充，F 节要求：“进行工作，就着手方式取得一致”(第 1 段)、各国进行协商(第 4 段)、继续在贸发会议范围内致力拟订一份或多份示范法(第 5 段)、执行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训练计划(第 6 段)。

20. 本说明的导言中已经说过，在召开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后的期间内，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相当热衷于研究一些有关问题和拟订竞争法草案。但是，较少数的发展中国家在本审查所涉期间内制定了新的竞争法。但是，可以说，当今世界上的国家多半注意到竞争政策所涉及的问题，许多国家打算在近期

内制定国内法。人们也可以说，共同的方法和趋势正在日益形成，这主要是由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磋商的范围内进行了重要的意见交流和磋商，例如，根据双边合作协议进行的磋商、以及在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工作组和贸发会议竞争法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年度届会上进行的磋商。

21. 每年在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届会上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已经成为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受到赞赏的特征。该政府间专家组的职能是由第三次审查会议作出决定的(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9 段)。⁶

22. 关于国际体制机构的《原则和规则》G 节，必须指出：第三次审查会议为了保留政府间专家组的职能而在其决议第 13 段中建议“继续执行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内这一处理竞争法和政策问题的重要和有益的工作方案，成员国主管竞争法和政策问题的机关应继续予以积极支持和参与”，还建议联大将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这一名称改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决议第 14 段)。联大于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决议第 5 段中核准了这项建议，该政府间专家组于 1998 和 1999 年以其新名称召开了会议。

三、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进展情况

23. 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TD/RBP/CONF.4/15, 附件一)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修订提交审查会议的文件(第 1 段)，定期修订示范法的评注(第 3 段)，并且草拟一份提纲，以便研究对经济发展适用竞争法和政策原则可以得到益处的实际证据(第 8 段)。所有这些研究都是按照该决议中的要求拟订的。

24. 还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审查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各国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合作。这项审查的内容载于 TD/B/COM.2/EM/9, 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提交竞争法和政策问题专家组；于 1998 和 1999 年向竞争法和政策问题专家会议提交了更新的审查报告；将编写新的审查报告，编为 TD/RBP/CONF.5/5 号文件，提交第四次审查会议。

25. 技术援助的要求比以往更迅速地得到回应，主要原因是挪威、荷兰、意大利、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和瑞典等国响应审查会议载于该决议第 7 段中的呼吁所提供的自愿捐款增加。上述技术合作审查中详细提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了尽量满足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上提出的要求，作了相当大

的努力。还应该指出，贸发理事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1999 年 9 月对贸发会议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技术合作活动方案进行了深入评价(TD/B/WP/119)，贸发会议在这个领域中的工作得到与会代表团的高度赞扬。

26. 关于政府间专家组本身的业务活动，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促使参加者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注重一些具体事例(其决议第 9 段)。审查会议议定：应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每届会议就下一届会议期间磋商的主题事项达成谅解。此外，只要成员国愿意，就邀请它们至迟在专家组届会召开以前一个月提交更多的事例，供在磋商期间讨论，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都能参加非正式磋商。

27. 应该指出，第三次审查会议在其决议第 9 段中要求“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应包括至少 3 天的非正式磋商”。但是，这是在会期为 5 天的情况下决定的，在米德兰特召开贸发九大以后，专家会议届会和随后的政府间专家组的会期都已经缩短为 3 天，为了这个原因，分配给非正式磋商的时间只有 3 到 4 个半天的届会了。这个安排似乎已经很令人满意，因为专家会议和其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运作情况得到参加 1998 年贸发会议中期审查的所有代表团高度赞扬。

28. 审查会议在其决议第 11 段中决定：“鉴于在《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的期间，世界各国通过或修改竞争法，拟定国家竞争法和政策的趋势强劲，政府间专家组应当在成员国提出请求后，与国家和区域一级主管竞争法和政策的机关合作，着手采取一项行动，以便在找出影响各国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 确定并进一步加强各国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共同点。为此，这项活动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当是：

- (a) 找到‘共同点’，即各国政府在处理各种与竞争法和政策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主要相似之处；
- (b) 在一些难以找到‘共同点’的方面，例如在经济理论或竞争法或政策之间有不同之处的方面，加以说明，并鼓励交换看法，例如：
 - (一) 竞争法和政策在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经济方面，尤其是在企业界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 (二) 在考虑到经济全球化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国家 经济自由化的前提下，确定恰当措施，以帮助可能因限制性商业惯例而受阻碍的国家；
- (三) 竞争法和政策之间以及技术革新与效益之间的相互作用；
- (四) 竞争法和政策如何对待纵向限制和滥用支配地位行为；
- (五) 竞争政策如何对待知识产权的行使和知识产权或专门知识的特许；
- (六) 联系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深入分析竞争法和政策在各单独部门范围内的差别；
- (七) 深入分析竞争法执行的有效性， 包括针对影响范围超过一个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执行竞争法的成效。”

29. 竞争专家和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非正式磋商和在各次专家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各届会议中进行的工作以及技术合作方案，一贯致力于找出各国处理不同竞争法和政策之方法的‘共同点’范围；在这方面，它们也在产生分歧时阐明自己对这些领域的看法并交流意见。尤其，关于《由实行竞争法和政策获益的实际证据》的研究报告(TD/B/COM.2/EM/10/Rev.1)至少回应了审查会议决定第 11 段(b) (一)分段的一部分要求，而关于《竞争政策如何解决知识产权的行使》(TD/RBP/CONF.5/6) 的研究报告应该回应了第 11 段(b) (五)分段和第 11 段(b) (三)分段的一部分要求。秘书处为其技术合作项目编写的关于纵向限制的 UNCTAD/ITCD/ CLP/Misc.8 号文件处理了第 11 段(b) (四)分段中提出的一部分问题。最后，虽然直接提交第三次审查会议的 TD/RBP/CONF.4/6 号文件首次试图分析在产生的影响超过一个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事例中执行竞争法的效能，其后不曾试图就第 11 段(b) (七)分段中提到的专题取得进一步进展。

30. 政府间专家组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直接处理的这些问题涉及第 11 段(b) (二)和(四)分段中提到的专题。这些问题涉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发展因素，第四次审查会议不妨将这些问题列为重点。

31. 最后，第三次审查会议在其决议第 12 段中请各国政府“在今后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的磋商中，澄清其竞争法和政策的范围或适用情况，以便在考虑

到乌拉圭回合协议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加深对竞争法和政策的实质性原则和程序的相互了解。在这方面，各国政府不妨讨论以下各个问题：

- (a) 如何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尤其是到目前为止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规定；
- (b) 竞争政策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全球化和自由化产生的影响；
- (c) 查出并制裁串通投标、包括国际卡特尔和其他反竞争作法的办法和程序；
- (d) 加强双边、区域及多边各级在执行方面的信息交流、磋商及合作；
- (e) 竞争法和政策应如何适用于国家活动，例如应如何管理国营企业、国家垄断、自然独占以及拥有国家给予的专有权的企业。”

32. 而且，非正式磋商和为专家会议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及为技术合作活动编写的一些文件，都研究了或正在研究上面提到的一些问题。尤其，载于 TD/RBP/CONF.5/4 号文件中提交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关于《到目前为止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国际合作和所使用的机制中取得的经验》的报告，应该载有回应上文第 12 段 (d) 分段的重要内容。秘书处为技术合作编写的两份文件：《对定价和串通投标安排的管制》(UNCTAD/ITCD/CLP/Misc.4)和《竞争和公用事业》(UNCTAD/ITCD/CLP/Misc.1)至少应该分别回应了第 12 段(c) 和(e) 分段的一部分要求。此外，1999 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届会非正式磋商的专题：“竞争管理当局和有关管理机构在私有化和反垄断等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应该载有回应该决议第 12 段(e) 分段的重要内容。

33. 按照该决议第 12 段，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以下两点进行实质性的分析，即：(a) 如何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b) 竞争政策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全球化和自由化产生的影响。将在总结性意见中载述关于如何回应上述问题的一些想法。

四、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展望

34. 第四次审查会议将有一个例外的机会，可以在贸发十大的成果和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于 1995 年 11 月通过的决议所进行的工作基础上更进一步。本说

明早先说过，贸发十大充分认识到竞争政策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上开创较公平竞争场地的作用。

35. 此外，它在《行动计划》中要求贸发会议“继续和扩大对有关国家的帮助，拟订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的国家管理和体制框架”(《行动计划》第 140 段)。

36. 如果财力许可，贸发会议打算向所有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服务。这项活动不仅将回应各国对涉及起草竞争法的本国技能和咨询服务的要求，例如举行国家讨论会和调派专家人员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有经验的竞争管理当局接受在职培训，还将按照《贸发十大行动计划》第 166 段与有关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联合国职员学院合作。

37. 贸发会议也将“在这一领域与开发署、世行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公共机构的能力，帮助它们教育公众和这一领域的私人部门代表”(第 141 段)。贸发十大的这项决定完全符合成员国不时表示的意见(参看美国提交世贸组织 2000 年 6 月 15—16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文件,第三部分⁷)。该文件中恰当地指出：主要由于制定反拖拉斯法而让它徒具形式，因此没有什么价值。为了确保成功地制定和维护在整个经济体促进竞争的政策，整个社会，包括政府、商业界、消费者和学术界，都必须了解和支持竞争的价值。因此，任何一个新的竞争管理当局都应该把倡导竞争工作列为政策上的优先工作事项，开创“竞争文化”，向社会人士宣传竞争观念。在这方面，第四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将在其非正式磋商中审议到目前为止在建立竞争法和竞争管理当局、执行法律和在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有关区域组织宣传竞争观念的经验。审查会议不妨进一步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设法向社会大众宣导竞争问题，例如推行技术合作方案。

38. 贸发十大也决定：贸发会议“应继续研究与发展特别相关的涉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问题。贸发会议应就战略部门的局限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尤其是对这些国家的竞争力的影响编制定期报告”(第 142 段)。为此，第四次审查会议将排定时间，具体讨论“竞争政策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竞争政策在电信和受到管制的工业等战略部门中的作用。这种非正式磋商可能成为对特定问题开展研究的基础，但应考虑到电信等在其他经济部门服务的基本战略部门对促进经济体的通盘竞争力具有实质作用。

39. 此外，贸发十大要求贸发会议“深入研究可能的国际竞争协定对发展的影响”(第 142 段，续)。第四次审查会议将收到题为《到目前为止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国际合作和所使用的机制中取得的经验》的研究报告(TD/RBP/CONF.5/4)的修订本，供其审议。审查会议不妨进一步研究可就竞争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达成的国际协定。

40. 最后，贸发十大决定“进一步研究、澄清和监测竞争与竞争力的关系及竞争的贸易相关方面，包括通过具体的国别和个案研究开展这一工作”(第 143 段)。第四次审查会议不妨倡议对这些问题进行具体研究。尤其，题为“竞争政策如何解决知识产权的行使”的 TD/RBP/CONF.5/6 号文件中讨论了与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之间关系。这项分析将按照专家们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提供的指导进一步加以改善。贸发会议无疑将就竞争与竞争力之间的关系开展新研究，同时应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编写的关于“竞争政策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经济改革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TD/RBP/CONF.4/2)。第四次审查会议不妨就这方面的优先行动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41. 自从 1995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原来达成共识并对市场自由化和全球化相当乐观的情况，在全世界，尤其是新兴市场出现金融危机和经济困难的形势下，已经让位于如何救亡图存的分析，往往持悲观的看法，全球化常常被理解为反映“全球一级上的自由竞争”，认为它远远不能对所有贸易伙伴产生正面的影响，增加了各国之间的经济差距，致使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的危险。在这方面，应该着重指出，全球化的实际过程远远不是在全球一致适用竞争政策原则的一个自由竞争的过程。虽然发达国家将这些原则适用于它们的本国市场，到目前为止，能够在本国境内切实实施竞争规则的发展中国家却很少。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竞争管理当局是新近设立的，缺乏经验，尤其缺乏资金，往往无法依靠持续的政治意志。此外，这些国家多半习惯于在封闭的经济体中实行国家干预，它们的经济人员、商人和消费者对竞争的基本原则感到生疏。竞争管理当局的倡导职务和教育工作是一项重大的任务，需要相当的资金，尤其需要时间。此外，全球市场时常完全脱离竞争规则，因为国家管理当局在取缔来源于国外市场的反竞争作法方面面临困难。因此，到目前为止，这个运作系统可以与已经部分自由化、但仍需要贯彻执行竞争规则的市场相比

较。如果要证明自由化和全球化确实有利，必须在国家、区域，乃至在多边或全球级别执行竞争政策方面取得进展。

42. 得到第三次审查会议重新确认的《原则和规则》是到目前为止唯一完全多边协议的原则和竞争规则。而且，它包含了发展因素，赞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和差别待遇的原则。在贸发十大以后召开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将有充分的机会在国家和全球市场上致力形成《曼谷宣言》所要求建立的一个更为公平和有效的竞争环境。

注

¹ 参看贸发会议，《1997 年世界投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I.D.10)，和世贸组织，《1997 年年度报告》。

² 《新加坡宣言》(WT/MIN(96)/DEC/W)在 1996 年 12 月 9 日 -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闭幕会议上通过。

³ 参看美国政府诉微软公司案。

⁴ 载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新加坡部长宣言》(WT/MIN(96)/DEC/W)第 20 段。

⁵ 2000 年 6 月 8 日 WT/WGTCP/W/160 号文件第 3.1 部分，p. 7 - 8。

⁶ 载于 TD/RBP/CONF.4/15，附件一。

⁷ 美国向世贸组织贸易和竞争政策相互影响问题工作组提交的 WT/WGTCP/W/142 号文件(“建立有效反托拉斯机构中涉及的创造竞争文化问题”)。

-- -- -- -- --